

# 校外职称委托评审工作说明

为规范我校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管理，确保委托评审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合规地开展，根据《四川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川人社发〔2020〕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说明。

## 一、委托评审范围

非教师系列职称

## 二、委托评审条件

1. 申报人员根据拟申报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准备材料；

2. 申报职称所需具备的学历资历条件、能力条件、业绩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等要求，以我省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为准。

## 三、委托评审程序

1. 申报人提出申请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填写《单位综合意见推荐表》；

2. 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规范性等进行初步审核。审核人员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或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字确认，同时加盖所在部门/学院公章。材料初审后，在《单位综合意见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；

3. 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按规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出具《单位推荐报告》及考核证明；

4. 申报人登录“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(<http://103.203.218.251:8081/zcpsqd/>)注册办理,上传附件须是所在部门已审核材料;

5. 学校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,其余纸质材料按评审单位要求胶装成册后一起交至人事处,由人事处统一报送委托评审委员会。

参考《校外职称委托评审工作办理流程图》(附件2)

#### **四、委托评审材料**

1. 申报人资格、业绩材料:专业技术(职业)资格证书、聘任材料、继续教育证书、诚信承诺书等原件。有其他材料要求的系列(专业),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等。

2. 《单位综合意见推荐表》

3. 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(一式两份)

#### **五、常见系列(专业)委托评审主管部门**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列:

**影视艺术专业系列:**四川省广播电视局

**艺术、旅游工程、图书资料、文化旅游经济、群众文化、群众文化“双定向”系列(专业)艺术系列:**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**新文艺群体系列:**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

**动漫游戏设计和艺术创意设计专业:**四川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